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同时，2017年公司锂电池业务受补贴政策调整、公告重申、产能爬坡等综合影响业绩出现下滑，与之相关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关联交易相应减少。

2、在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本次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因技术淘汰，不能满足生产要求且无恢复生产可能或因技术变化、产品更新、订单调整等已丧失使用价值及销售可能性，无法继续使用，



且无修复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中航锂电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报废处理，预计会减少公司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90.31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采用稳健性会计原则，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且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宜，本次计提金额为8,400.57万元，由于销售结转存货跌价准备1,030.07万元冲减了营业成本，本次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将减少中航锂电2017年度利润总额7,370.50万元，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85.66万元，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685.66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独立董事（签名）：盛毅 李世亮 蒋南

2018年1月12日